
附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形势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一）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创新行业管理和体制机制，深化行业党建和业务建设，行业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五年来，行业诚信建设扎实推进，队伍规模、素质稳步提升，执业准则体系保持动态国际趋同，执业质量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成效明显，行业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行业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行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和贡献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 9800 余家（含分所 1200 余家），其中，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 51 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达到 28 万，其中，执业会员 11 万余人，非执业会员 17 万余人。全行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68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108 亿元，年均增长超

过 10%。行业持续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达 420 万家，同时，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 1.1 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基本完成，为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业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衰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国际分工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面临日趋复杂的发展环境。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正在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从鉴证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此外，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和注册制的推行，对审计质量的提升提出新的要求。这些都对行业职业标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行业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这些不仅有利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也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行业要紧

紧围绕国家“十四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行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行业面临发展质量特别是审计质量与公众需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行业人才与行业业务多元化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信息化水平与数字强国战略不相适应、行业执业环境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愿望不相适应、行业治理与行业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十四五”时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要深刻认识自身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刻认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不足，深刻认识自身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总结经验，遵循规律，找准方向，提出举措，确保行业发展始终与党的要求和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三）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现代服务业。行业诚信水平、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明显提高，促进提高国家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更加突显。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行业人才队伍规模、素质和结构

显著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竞争力强、信誉度高，拥有一批全社会广泛认可的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行业标准和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行业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行业执业环境明显改善，公平有序市场竞争机制基本形成。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注册会计师真正成为令人尊敬的职业，行业公信力、价值与地位、国际话语权以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四）“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将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业力量。

（五）“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行业改革发展各个方面。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的行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主题主线。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境界。坚持和完善行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增进市场和公众对行业的专业倚重和道德信赖，在服务国家建设大局中发挥行业职能、实现行业价值。

——坚持维护公众利益。坚持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正确处理行业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切实发挥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职能作用。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行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行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平衡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和强化有利于调动全行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持续激发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以系统性观念统筹解决行业发展问题。

（六）“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行业迫切需要由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即行业人才建设着力向素质提升转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向做强做优和做精做专转型、行业业务着力向做好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行业信息化建设着力向全面数字化转型、行业国际化发展着力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立足行业诚信水平提升以及审计质量和专业能力提高，围绕行业转型升级发展，今后五年行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专业化水平取得新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层次、素质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能够适应行业全面服务国家建设的需要。未来五年着力选拔和培养 180 名左右高端人才。行业从业人员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业能力明显提升，以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追求精进、终身学习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显著提高，以维护公众利益、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为核心的专业形象明显提升。

——**行业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果。**专业标准体系更加健

全和完善，包括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在内的职业准则体系整体保持与时俱进。在实现与国际准则动态互动趋同的同时，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吸收、借鉴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促进行业执业质量和效率的提升。推进专业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到位，发挥专业标准在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面的“龙头”作用，使之持续成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

——**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突破。**行业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行业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完善，行业数据资源汇集成效显著，行业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网络安全建设和先进系统技术架构达到新水平。完成全国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管理运行效率和知识共享能力明显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功能和质量持续优化，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明显改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作业和管理信息化产品的普及率大幅提高，实现函证数字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强。

——**行业品牌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激励机制较为完善，以创建品牌树立良好信誉的行业文化初步形成，以品牌建设促进执业质量提升成效显现。通过

科学有效的品牌激励、管理和评价机制，打造 10 家左右社会公认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打造一批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信誉度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行业国际化发展取得新进展。**职业准则持续保持动态国际趋同，国际趋同原则中互动原则得到充分贯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治理力度加大，在国际审计行业治理和准则制定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明显提升。培养一批具备外国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合作能力、精通国际会计审计业务的国际化人才。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国际服务网络建设，增加中国成员所的影响力和全球资源调配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实施提供高质量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成果更加显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逐步提升。

三、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强化行业诚信意识，树立行业诚信形象，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夯实行业诚信文化，加强常态化诚信教育，切实把诚信理念贯彻到行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贯彻到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实践中，真正以诚信驱动行业审计质量提升。

(七)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突出维护公众利益宗旨，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推进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

（八）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系统，健全行业诚信档案，研究建立“黑名单”制度，适度公开以奖惩记录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诚信信息，强化行业诚信约束。倡导行业开展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树立行业诚信形象。进一步完善以职业道德守则为核心、以诚信信息监控系统为技术支撑、以行业相关制度为保障、以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为引导、以行业党建工作为政治保障的行业诚信体系。

（九）夯实诚信文化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促进诚信为本、和谐为轴、专业为重、务实为要行业诚信文化的形成，实现诚信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诚信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四、推动完善行业法律制度体系

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导，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高行业审计质量。维护广大会员合法权益，运用法治思维，增强全行业法治意识，依靠法律保障，改进和

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

（十）参与、推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参与、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在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的基础上，以区分故意和过失、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为切入点，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责任，适度加大行业违法违规成本，压实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针对不依法配合或不法干预注册会计师正当执业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责任鉴定机制，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密切跟踪、深入研究《会计法》《公司法》《破产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及时沟通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反映行业合理诉求。

（十一）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注册会计师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行业管理制度，完善行业人才选拔、培养、执业情况检查等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全方位构建更为健全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体系。

（十二）完善执业准则、规则。与时俱进完善职业准则体系，推动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其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拟订完善风险评估、会计估计审计、集团审计、特殊目的审计、服务机构鉴证、商定程序等准则。深入研究数字技术对行业服务手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风险的影响，制订和修订相关准则和规则，提高注册会计师发现和

应对舞弊的能力。跟踪准则实施情况，发挥技术咨询作用，及时回应行业关切，跟踪研究解决银行函证问题，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准则的能力，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人才战略，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向素质提升转型，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行业人才吸引力，全面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十三）进一步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完善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持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组织实施流程，提升组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修订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快题库建设，2021年完成题库顶层设计，2025年使题库初具规模。研究适时调整考试报名条件、考试时间、考试次数和考试方式。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十四）深入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拓展人才培养宽度和深度，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全方面培养、全过程跟进，补齐专业短板。

发挥行业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持续增加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数量。不断优化专业领域、分布区域结构，提高国际化、数字化、管理型等方面高端人才的比重。优化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制定和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制度。建立行业高端人才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行业高端人才待遇政策的制定和完善。

（十五）持续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要求，加强人才职业化和职业道德培训，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系。构建会员培训服务体系，优化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培训机构等主体的定位分工，充分借助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平台功能，提高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机制。开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加强师资库建设。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改进非执业会员培训。利用信息技术，搭建适应行业新阶段发展要求的继续教育平台系统。

（十六）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推动行业与高校合作，不断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持续做好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师资培训。继续选送优秀学生到国际会计公司实习，进一步完善定向培养制度。各级注册会

计师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促进行业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和互动。

六、培育优质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主体。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向做强做优、做精做专转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有效推动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服务能力。

（十七）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以做强做优、做精做专为导向，培育一批优质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出分类评价标准，优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强化评价宣传，推动评价成果应用，将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打造成具有强大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评价品牌。激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研究出台适合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特色业务的标准和指引，探索建立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交流机制。支持专精特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壮大。加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和偏远贫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帮扶。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新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研发和科技应用的激励机制，争取与其他行业机构在税收、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十八）深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建设。修订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推动事务所完善内部体制机制，

持续提升一体化水平，真正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系统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推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水平衡量指标，将之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适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治理理念，形成诚信、合作、民主、和谐的治理文化。

（十九）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的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加强行业风险警示教育，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意识，提高行业整体风险警示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提高公众对行业的信任度。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优化内部质量管理环境，建立崇尚质量、尊重专业的内部文化。

（二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倡导会计师事务所树立品牌文化，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品牌意识，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战略实施、文化建设、人才建设、业务发展相结合。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创建和维护品牌的激励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和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提升。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管理体系，建立会计师事务所

所品牌监控与评价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防御机制，为会计师事务所打造“百年老店”品牌保驾护航。

七、加强服务市场建设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推动行业业务向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服务不同层级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行业服务市场体系基础制度，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服务市场，为行业提升审计质量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二十一) 积极拓展服务领域。研究拓展行业业务范围，指导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开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品种，转变服务方式，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积极发挥行业在数据处理上的传统优势和专业潜力，深化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灵活运用或自研数据分析工具，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指导并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财经领域监督、注册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区域发展建设，加快融入制造业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和新业态产业发展，助力国家可持续、绿色发展，提高行业在 5G 网络和相关基建、“大智移云”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生命健康、生物科技、金融科技、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能力。

（二十二）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研究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的招投标程序。研究探索改革审计委托机制。推动完善现行招投标制度，推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切实改变“低价者得”局面。推动相关部门清理、取消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名单、执业地域限制等限制市场竞争的准入许可，不断提升行业执业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强化行业自律，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导致审计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自律惩戒力度。加强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对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二十三）加强行业宣传。深入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建立行业舆情监测与响应机制。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大对行业执业特征、职能作用、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公益活动等的宣传力度，树立行业正面形象，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社会各届对行业的

正确认知，鼓励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营造促进行业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

八、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行业发展向服务国内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并重转型，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强行业执业队伍、专业标准和服务市场的国际化建设，加大参与行业国际治理的力度，逐步提升行业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二十四）持续推进准则国际趋同。跟踪国际准则最新成果，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和完善相关审计准则体系、质量管理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守则体系。保持与国际准则动态趋同，加强与国际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互动，使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情况，并为国际准则的完善做出积极贡献。

（二十五）加快拓展国际市场。顺应国家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要求，推动国内国际会计服务市场的相互协调促进。研究推动出台更多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国际业务的政策措施。推广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经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业务的研究与技术援助。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创建国际网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充分利用国际网络技术管理优势，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能力，更好地为我国企业境外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为外资企业在

我国发展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网络，参与国际网络规则制定和治理决策，鼓励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发挥国际化优势，提升其在国际网络中的影响力，更好地发挥维护我国境外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作用。

（二十六）积极参与会计行业国际治理。持续大力向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推荐优秀专业人士任职，深入参与国际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完善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体系，拓展与国际及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承办会计师职业高层次、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完善对外宣传机制，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升行业国际形象与影响力。

九、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适应行业发展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要求，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拓展监管服务，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成效，以有效监管促进行业诚信水平提高和审计服务质量提升。

（二十七）丰富监管手段。健全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前沿信息科技的监管平台与工具，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功能。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完善对投诉举

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的处理机制。加大对调查和惩戒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惩戒威慑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丰富和完善自律监管措施，构建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建立涵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在内的综合监管机制。

(二十八)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持续加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将随机抽取的比例和频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水平、执业情况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实现对审计市场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一个周期的执业质量检查全覆盖。完善惩戒申诉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关键岗位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九) 拓展监管服务。深入开展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及时对行业执业风险进行提示。充分利用监管成果，开展综合分析，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对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和辅导，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回头看，深化周期帮扶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支持。

(三十) 强化监管协同。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不同监管主体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监管主体相互间沟通协调平台，统筹监管行动，统一监管标准，发挥各自监管优势，

提高监管效能，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促进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形式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有效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并相互衔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格局。

十、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以网络强注会为目标，统筹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实施行业信息化“3456”工程，以信息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加快信息化基础研究与建设。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体系，提升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围绕信息系统的高并发、高可用、高性能和先进性，结合业务逻辑和应用场景，在建设信息系统时，选择安全、稳定、先进的系统技术架构。围绕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行业管理服务数据和电子签章与证照等领域，按照继承、发展和创新原则，推动构建科学适用的行业数据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应用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

（三十二）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继续向会员提供以法律

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为基础的行业知识库。协调相关部门开放数据，使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企业工商登记、信用报告、税务数据、银行流水等必要信息，拓宽注册会计师的数据来源。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枢纽，实现行业协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数据共享，建立行业数据中心。深化大数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中的应用，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服务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与预测。

（三十三）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优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系统建设。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实现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与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完成全国注协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实现协会之间的公文交换与通讯功能。完善信息化相关制度，促进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形成行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化生态。

（三十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思路，围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审计作业等领域，促进自主研发或市场采购，有序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普及和智能化升级，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审计全流程的智

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建设覆盖总分所业务管理和办公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特色，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探索研究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集中行业优势资源，研究推动实现函证数字化。丰富信息化实现路径，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

十一、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行业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行业民主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注协系统建设，大力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五）完善行业治理机制。深化行业治理体制，建立健全党的领导、法律授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科技支撑的行业治理体制，推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适宜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职能和管理的事务，探索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剥离和移交给注册会计师协会。坚持行业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坚持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丰富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专业活动的方式，充分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作用。

（三十六）加强注协系统建设。推进注协秘书处改革发

展，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注协“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

（三十七）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会员发展工作，优化入会程序，提高会员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和服务的相关制度体系。搭建会员服务数字化平台，全面适时掌握会员数据信息，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会员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的线上线下会员服务，实现精准服务、靶向管理。健全任职资格检查制度。规范完善会费政策，加大行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成效。完善维权机制，加大维权力度，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二、持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党建业务相融合，推动行业党建实现新突破，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党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八）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制度。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行业党建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党建责任。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行业纪检机构，探索行业监督执纪工作规范，把党员违法违规及执业惩戒与党内

处理紧密衔接起来。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巩固完善行业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探索行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三十九）改革完善行业党建支撑体系。完善行业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以研究设立行业党校为着力点，统一规范、分层分类健全行业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体系。构建行业党建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党内统计动态管理、工作实时考核、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政治生活网上开展。

（四十）夯实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基础。持续整顿软弱涣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推进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务业务联席会议，确保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结合信息化建设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手册，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十一）加强行业统战群团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持“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原则，支持从业人员有序政治参与。创新统战工作载体方法，探索建设具有行业特点的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夯实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展助力青年成长成才活动，激发行业青年投身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动

力活力。

十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行业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合力扎实有序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二）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从业人员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规划落实注入动力。牢固树立行业上下“一盘棋”意识，充分调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会计师事务所投入到规划落实中来的积极性，形成行业上下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本地区行业发展的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行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充分激发会计师事务所、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体意识和进取精神，进一步发挥其在行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促进行业发展的最大合力。

（四十四）确保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对行业规划任务措施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行业规划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适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确保党和国家关于行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行业各项改革发展措施执行到位。制定和完善行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考核评价对

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四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加强行业发展理论与实务研究，为行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行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调动和利用行业内外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